机电井承包合同

甲方： 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

甲方将位于 的机电井 眼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，为降低农户浇地费用，甲方只收设备押金，不收承包费，押金为 元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设备包括：线路开关、避雷器、智能表带箱、地埋线、井房、潜水泵、肥罐、过滤器、水电双控计量箱、地下管道等。一切丢失和损坏，全部由乙方购买和维修，及秋后地下管道抽水，确保不误农田井浇，井浇费按表收取，每度电 元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承包期 年，从 年 月至 年 月。

二、承包期内乙方不准私自调整井浇费，如基础电价增减， 井浇费按基础电价增减进行调整，基础电价增减不足一分的按四 舍五入增减。

三、丢失和损坏，变压器丢失或损坏在3天内修好，水泵损 坏在3天内修好，地下管道损坏在30小时内修好，变台和井房 随时维修。(所有材料和安装由乙方负责)

四 、承包期内设备丢掉和损坏，乙方故意不按规定时间维修， 影响正常浇地的，甲方在押金中给付维修费，修好后终止合同，不退剩余押金。

五、承包期内因水位下降，下水管涌水等原因造成水量不足，

乙方必须及时处理达到群众满意。

六、承包期内乙方不准动用押金支付维修费。

七、承包期内增加井浇设备或电力增容，全部在乙方维修管 护之内。

八 、承包期内如遇政策干预，比如耕地轮耕等政策影响，乙方无条件支持甲方落实国家政策，合同正常履行。

九、合同到期经甲乙双方验收，所有设备完好无损，能正常 使用，甲方全额退还押金，否则从押金中扣除。

十、此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，不得违约，如甲方违约， 除退回全部押金外，按银行利息给付乙方押金利息，如乙方违约， 甲方不退全部押金。

十 一、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年 月 日